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暉麟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劉楷 律師

詹奕聰 律師

陳仕傑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林右昌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張榮助

趙郁柔(兼送達代收人)

訴訟代理人 聶瑞毅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保護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11年3月
02 14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01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觀諸
03 原處分內容係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規定，裁處原告罰
04 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行政處分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5 為30萬元，係在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
06 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
07 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
08 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本件應由臺灣
09 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0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（按
1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），由本院
12 另予退還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8 法 官 吳坤芳

19 法 官 林淑婷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陳弘毅